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 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鉴于董惠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惠江先生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董惠江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惠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董惠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董惠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健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如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健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调整前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玺	董惠江	周洪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惠江	周洪发	刘志强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周洪发	王玺
提名委员会	董惠江	王玺	王晓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清勇	刘汉成	周洪发

调整后：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玺	杨健	周洪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健	周洪发	刘志强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周洪发	王玺
提名委员会	杨健	王玺	王晓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清勇	刘汉成	周洪发

杨健先生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讲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学科负责人、国际法学科带头人、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科导师组组长、国际仲裁导师组组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委员会委员；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